证券代码: 873063

证券简称: 车易付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1201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张春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951,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69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报告期,公司委托关联方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众鑫")提供软件开发、系统搭建、应用场景搭建等服务。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北京军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业务及 2023 年经营计划,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信息。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北京军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 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51,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范玉强、刘子菲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